

《浙江省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修订)》解读

2020年7月3日,省红十字会第5次执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浙江省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7月30日,《办法》印发施行。

为什么要修订《办法》

一是贯彻落实相关规章和文件的需要。2017年8月,国务院发布《志愿服务条例》。2018年7月,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次会议修订《浙江省志愿服务条例》,并于当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2019年9月,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一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修订《中国红十字会章程》。2019年11月,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印发《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加强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中红字〔2019〕44号)。这些规章和文件,对新时代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必须认真加以贯彻落实。

二是原有管理办法已不适应新时代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管理要求。2008年10月,省红十字会印

《浙江省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为我省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工作提供了基本依据,推动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迈上了新台阶。但是,随着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的发展,这部12年前出台的文件已不适应新形势,亟需加以修订完善。

修订《办法》有什么意义

一是有利于更好地维护红十字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团体权益,促进其更好地履行义务和职责。《办法》专门分两章对红十字志愿者和红十字志愿服务团体作了具体阐述,解决了红十字志愿者、红十字志愿服务团体是什么、做什么、怎么做的问题,为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标准与依据。

二是有利于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更加规范有序。《办法》突出志愿服务系统的运用、红十字志愿服务平台和阵地建设、大数据管理运用等,使得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更加规范和有效;注重加强志愿者培训,既突出红十字志愿服务的专业性,又落实红十字志愿者服务能力

提升。

三是有利于建立健全更加完善的志愿服务管理体系。《办法》从管理、激励表扬、经费支持和保障等方面对红十字志愿服务体系进行较完整的规划,对推动我省红十字志愿服务长效发展将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本次修订对原《办法》总体框架结构进行了调整,由原来的七章二十六条(附件5个),修订调整为七章四十五条(附件删除),主要包括总则、红十字志愿者、红十字志愿服务团体、主要任务、成立条件、职责、注销等;同时将原《办法》第五章有关表彰与激励内容延伸,修订为第五章“激励与支持”,增加红十字志愿者星级评定制度及方法、红十字志愿服务时间储蓄以及具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红十字志愿者享有的优先权利等规定;原《办法》第六章“保障”内容调整为第六章“支持和保障”,增加隐私保护和伤害与损失、活动中争议等问题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修订重点是对对象细化、规范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内容。根据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专业化、常态化要求,对原文部分章节进行了提炼,部分条款进行了合并,新增条款十九条。

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精简原《办法》第二章“组织”内容,明确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指导机

构及相应职责;二是合并原《办法》第三章“志愿者的权利和义务”与第四章“管理”部分有关志愿者招募、注册、注销、迁移等条款,修订为第二章“红十字志愿者”,并增加“志愿者培训”相关规定;原《办法》第四章“管理”和第六章“保障”部分条款合并修订为第四章“红十字志愿服务”内容,突出尊重红十字志愿者自身意愿、提升志愿者能力以及尊重志愿服务对象的人格尊严和合法权益,增加红十字志愿服务风险防控及签订书面协议等规定;三是增加第三章“红十字志愿服务团体”,包括红十字志愿服务团体定义、主要任务、成立条件、职责、注销等;同时将原《办法》第五章有关表彰与激励内容延伸,修订为第五章“激励与支持”,增加红十字志愿者星级评定制度及方法、红十字志愿服务时间储蓄以及具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红十字志愿者享有的优先权利等规定;原《办法》第六章“保障”内容调整为第六章“支持和保障”,增加隐私保护和伤害与损失、活动中争议等问题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修订后的《办法》有什么特点

一是科学地对志愿服务团体进行了分类。《办法》在总则中明确:红十字志愿服务团体包括红十字志愿服务队和红十字志愿服务队,并对红十字志愿服务队、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分别进行了界定,使其更加符合工作实际。

二是提高了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的可操作性。简化流程,更符合实际,比如:删除了志愿服务时间年累计达20小时以上才能成为注册志愿者相关规定;便捷操作,更趋于规范,比如:进一步细化红十字志愿者和红十字志愿服务团体相关条款,增加运用红十字志愿服务系统建立志愿服务记录制度等内容,明确了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的有效途径和载体;加强培训,更追求专业,《办法》中明确规定了红十字志愿服务开展前、开展中应当进行的培训内容,为提升志愿服务能力打牢基础。

三是明确了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明确要求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成立志愿服务工作委

员会,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经验推广和服务保障。

四是严格了红十字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团体注销标准。比如:红十字志愿服务团体包括红十字志愿服务队和红十字志愿服务队,并对红十字志愿服务队、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分别进行了界定,使其更加符合工作实际。

五是创新了红十字志愿服务载体。运用志愿服务系统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信息和数据的记录与共享;依托会员管理平台,加强红十字志愿服务中心、志愿者之家、志愿服务驿站等服务平台建设,对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的壮大和志愿服务活动的有效开展有积极的引导作用。

六是突出了红十字志愿服务风险防控及有效应对能力。《办法》明确红十字会、红十字志愿服务团体招募志愿者时应主动告知志愿服务内容,做好风险提示和风险评估,制订应急预案、措施和危机应对机制,妥善处理紧急情况;明确签订安全保障书面协议以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情形,为红十字志愿者和红十字志愿服务团体的权益的维护提供了保障。

沈宏轩

前沿观点

发挥职能优势 助推全民健康

——温岭市红十字会借力借势开展急救救护工作的几点做法



加强全民健康和安全教育,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和应急能力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2019年温岭市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分析报告显示,六类健康问题素养水平中,市民安全与急救素养达到58.25%,居各类指标之首。温岭市红十字会积极发挥职能优势,通过急救阵地建设、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公共场所急救设施投放,助推市民安全与急救健康素养提升。

一是加强培训基地和服务平台的建设,阵地建设进一步强化。培训基地是开展救护培训的基础和保障,也是对外宣传健康知识的重要窗口,自2016年在市卫生进修学校建立全市第一个急救救护培训基地后,陆续在市第四人民医院、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家和养老院、青少年素质教育基地等建成多个培训基地。

固定的培训场地,配备齐全的教学设施、管理人员和师资力量,为大规模开展培训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和保障,有效满足了不同地域、不同层次人群急救救护培训的需求,有效推动培训数量和质量的提升。如青少年素质教育基地侧重于青少年学生的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家和养老院则侧重于全市养老护理员及老年人的培训。2017年以来,养老护理员急救知识培训率达到100%。

2019年,红十字会还在市素质教育实践基地建成集“生命教育、感悟生命、救护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生命教育体验馆,截至目前接待参观20批次,近2万名中小学生及社会团队参与体验活动。同时,利用“温岭红会”微信公众平台平台,开展急救救护知识的普及和卫生知识宣传,市民可以通过该平台系统性进行急救知识网上学习。“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发布防疫健康知识57次139条。

二是重视急救设施(自动体外除颤仪)建设,急救能力显著提

赵玲

聚焦改革导向 强化服务创新 在建设“重要窗口”中书写绍兴人道风采

去年以来,绍兴市红十字会党组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群团改革的总体部署,对标对表上级有关深化红十字会改革的工作部署,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落实。目前,20项重点改革任务有力有序推进,改革的各项成效得到充分检验,红十字组织优势和队伍形象得到充分展示,在浙江建设“重要窗口”中展示“绍兴风采”书写最美的人道风采。近期,省委群团改革工作“回头看”座谈中,绍兴市红十字会有关改革工作得到充分肯定。

党建引领 依法治会 在推进改革发展中提升领导力

一是加强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党组建设。省委组织部《电话通知》下发后,市红十字会第一时间向市委组织部报告,及时提出“配齐配强班子委员”工作建议。3月上旬,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徐晓光专程来会调研指导。各区、县(市)组织部全力支持,做到特事特办。目前,6个县级以上红十字会通过吸收优秀中层干部进入党组等办法强化班子建设,除越城区外,党组成员均达到3人以上。

二是推动设立监事会。目前,市本级、柯桥区、上虞区专职监事长

已到位,嵊州市、新昌县也已新批专职副监事长1名,力争今年年底监事会全覆盖。市红十字会监事会制定出台《监事会工作规则(试行)》,全程参与款物接受使用“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积极参与疫情防控捐赠款项监督,对有关执行单位主动上前督查,并向社会发出疫情防控捐赠服务《满意度情况调查表》115份,满意反馈达100%。近期又举行“红十字公众日”活动,报告社会捐赠款物接收使用情况,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加入社监委,监事会、社监委履职情况得到充分检验。

三是优化工作力量。坚持专挂兼结合,优化领导班子成员结构。与市委组织部联合发文建立干部挂职制度,在全市范围内选调1人挂职副会长、1人挂职中层干部,驻会工作。各县(市、区)红十字会积极争取当地组织部和编办支持,增加编制职数,增配专职工作人员。目前,市、县两级红十字会增加编制4名,新增专职工作人员12名。

强化基层 扩大参与 在推进“强基工程”中提升组织力

一是持续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和“三驻三服务”。组织实施“深化‘三服务’、助推红十字下乡助企

进村”活动,建立会领导联系结对制度,选派优秀年轻干部驻企服务,推动全市应急救援和志愿力量参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累计走访基层63次,调动志愿力量5659人次,帮扶企业35家,投入帮扶资金207.50万元、帮扶239人,解决发展问题42个。将“炉峰慈慈·大病救助”等项目和“两捐”登记申请等权限下放,救护培训点单式“送教上门”,推动“最多跑一次”在基层落地。

二是持续打造红十字基层组织阵地“绍兴样板”。出台《关于推进新时代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落实2020年工作清单,制定博爱家园建设实施细则,创建城市社区、村级“博爱家园”30个,在实现乡镇(街道)建会100%的基础上,抓住村(社)换届契机,力争年底前完成村(社)建会25%,努力打造红十字组织阵地“绍兴样板”。

三是持续健全完善会员和志愿者管理。规范全市成人、青少年会员管理,确保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建会实现会员登记20人以上,打造基层三级会员服务管理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开发“会员信息化管理系统”和建议办理、反馈机制。整合全市应急救援队伍,通过成立绍兴市红十字应急救援总队,强化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工

孙晓燕

充分发挥博爱家园的基层阵地作用

博爱家园是“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的直接体现,也是红十字会的重要品牌。2014年,宁波市红十字会把建设博爱家园作为重点工作摆上议事日程,连续六年持续发力,取得了较好成效。

目前,全市共创建32个红十字博爱家园,在文明城市创建、健康宁波建设和平安村社建设中发挥了突出作用,得到了身边群众的认可和参与。项目成功入选2019年宁波市“六争攻坚”先锋榜。鄞州区春城社区荣获2018年中宣部“全国100个最美志愿服务社区”,余姚市四明社区博爱家园被评为2019年“中国红十字会博爱家园助力脱贫攻坚优秀项目”。

谋思路,突出“三个注重”

一是注重站点建设打基础。2014年,出台《关于开展红十字服务站建设的意见》,提出“到2017年底,各区县市三分之二以上社区和三分之一以上的村完成红十字服务站建设”的目标任务,这是博爱家园建设的基础。

二是注重项目推进促保障。为有效推进博爱家园项目化建设,2015年起,积极争取市福彩公益金

支持,将红十字服务站建设升级为博爱家园建设,丰富项目内涵,突出红色特色,增强辨识度。连续5年,共计投入福彩公益金292万元,市红十字会配套资金44万元,各地政府、红十字会配套资金173万元,各方累计投入达582万元。

三是注重深化内涵创品牌。融入社区建设党政中心工作。连续五年纳入市民生实事项目,实现博爱家园项目点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全覆盖;2020年将博爱家园建设列为宁波市红十字会深化改革重点工作,持之以恒推进。

抓管理,做到“三个明确”

一是明确建设标准。首先,规定建设内容,设立人道传播、救护培训、应急救援、博爱救助、志愿服务5大方面共14个项目指标。其次,提出量化任务,要求居民对红十字精神知晓率达80%以上,掌握急救知识和AED使用技能200人以上。最后,做好规范动作,要求建立红十字宣传阵地、急救救护培训教室、备灾救灾仓库、博爱超市、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

二是明确管理节点。首先,严格项目遴选,申报立项重点考量四

大要素,分别是村(社区)治理需求、辖区群众需求、自身能力评估、辖区人道资源评估。其次,加强调研督导,通过书面总结、实地考察、调研座谈等方式,指导、帮助项目建设单位挖掘自身的资源、特色、优势,找准项目建设的关键点、结合点、亮点。最后,营造宣传氛围,在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开辟专栏,对博爱家园活动情况进行报道,推广建设成果。

三是明确评估机制。采取“红会自评、政府评价、第三方评价”相结合举措,联合市民政部门共同验收项目,重点监督福彩公益金使用规范,接受市财政部门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委托高校理论研究课题组等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做出评价,形成调研报告。

求创新,实现“三个带动”

一是党建融合带动。博爱家园建成后,孵化出一系列群众身边的“红品牌”。如鄞州格兰春天社区依托红十字小网格撬动社区大治理,以党建带红建,建立“五心”楼道红管家品牌,分别打造贴心红管家、舒心红管家、放心红管家、爱心红管家、热心红管家服务队伍。

周宇飞